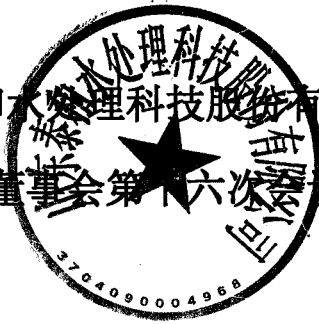


山东泰和水处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山东泰和水处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8年3月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5人，实到董事5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面值：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本次发行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数量

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3000万股，且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25%。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发行对象：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的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禁止者除外）。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定价方式：公司取得发行核准文件后，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组织股票发行询价，根据询价结果，公司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价格。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7.承销方式：本次发行采用主承销商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8.决议的有效期：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及可行性的议案》

本次发行 A 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资金额 (万元)	自有资金投资额 (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 额 (万元)
1	年产 28 万吨水处理 剂项目	44,389.77	5,207.04	39,182.73
2	研发中心项目	5,640.82	-	5,640.82
3	补充流动资金	8,000	-	8,000.00

总计	58,030.59	5,207.04	52,823.55
----	-----------	----------	-----------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认为：募集资金数额和用途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募集资金到位后，若募集资金数额（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足以满足以上项目的投资需要，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银行贷款或自有资金等方式解决。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进度要求不一致，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完成前公司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完成后，参照证券市场的惯例，决定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公司全体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承诺在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时按规定回购股票、对投资者赔偿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具体授权如下，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本次发行的方案，全权负责方案的组织实施；起草、修改、签署并向相关监管部门提交各项与本次发行有关的申请、报告或材

料；

2、遵照有关法律法规并根据市场情况，在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充分协商的基础上确定关于本次发行的相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规划并确定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最终时间、发行对象、发行规模、发行价格、发行方式等有关事宜；

3、授权董事会签署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决定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的具体项目和金额；

4、批准、签署（或指定董事会成员代表公司签署）、执行、修改或终止与本次发行和开展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关的或必要的各项合同及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说明书、招股意向书、有关公告和股票上市协议，并根据有关政府监管部门的意见或实际适用情况，采取所有其他与本次发行和开展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关的必要行动，以完成本次发行；

5、授权董事会就本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确定各中介机构并与其签订相关合同；

6、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完成后，根据发行情况及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登记事宜；

7、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股票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前，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规定的时间内申请办理股票的初始登记，办理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开发行股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事宜及其他相关事宜；

8、授权董事会办理其他与本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事宜；

9、本授权的有效期限：本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山东泰和水处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审议通过公司发行上市后适用的章程。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股利分配政策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填补措施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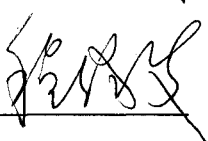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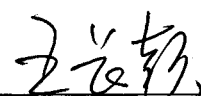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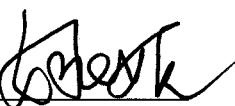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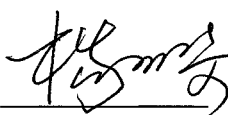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山东泰和水处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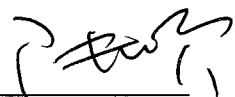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程终发 

王长颖 

姚 娅 

杨玉琦 

王传顺 



议案一：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各位董事：

为筹集业务持续发展所需的资金，建立新的融资平台，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并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拟申请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现将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事宜报告如下：

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面值：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

2、本次发行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3、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数量：

（1）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 3,000 万股，且占公开发行后总股本的 25%。

4、发行对象：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为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的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禁止者除外）。

5、定价方式：公司取得发行核准文件后，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组织股票发行询价，根据询价结果，公司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价格。

6、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7、承销方式：本次发行采用主承销商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8、决议的有效期：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上述议案，请各位董事审议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山东泰和水处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3日

议案二：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募集资金运用及可行性的议案

各位董事：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的持续发展，基于当前国内外市场环境、产业发展趋势、技术水平等因素，公司就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可行性分析。公司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的未来发展方向，项目都已经过充分的市场调查和可行性研究，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公司拟将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以下项目投资：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资金额 (万元)	自有资金投资额 (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 额(万元)
1	年产 28 万吨水处理 剂项目	44,389.77	5,207.04	39,182.73
2	研发中心项目	5,640.82	-	5,640.82
3	补充流动资金	8,000	-	8,000.00
总计		58,030.59	5,207.04	52,823.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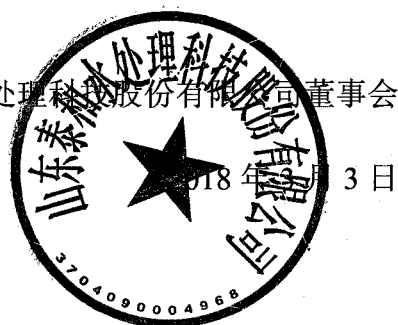
募集资金到位后，若募集资金数额（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足以满足以上项目的投资需要，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银行贷款或自有资金等方式解决。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进度要求不一致，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经认真研究、论证，募集资金数额和用途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及未来资本支出规划等相适应；上述募集资金用途是可行的，符合公司发展需求，将有效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够有效防范经营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上述项目的可行性报告详见附件。

上述议案，请各位董事审议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山东泰和水处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议案三：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完成前公司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各位董事：

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完成后，参照证券市场的惯例，决定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公司全体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上述议案，请各位董事审议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山东泰和水处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议案四：

关于公司承诺在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时按规定回购股票、对投资者赔偿的议案

各位董事：

公司拟申请在国内 A 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公司就本次发行上市编制了《山东泰和水处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为维护广大公众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拟承诺如下：

公司招股说明书和有关申报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如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该项事实经有权机关生效法律文件确认后 30 日内，公司将启动股份回购方案，控股股东将督促发行人实施回购方案。股份回购的价格以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和回购义务触发时点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收盘价格孰高确定，股份回购数量为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的股份包括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若回购新股、赔偿损失承诺未得到及时履行，公司将及时进行公告，并且本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公司、公司控股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信息披露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且，公司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义务实施完毕：①不得进行公开再融资；②对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公司当出现未能履行承诺的情形时，除已有约定外，另将：

1、自愿接受社会公开监督，监管部门可以督促发行人及时改正并继续履行相关公开承诺；

2、公开就其行为向社会公众道歉并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責任；

3、就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及时信息披露并对处罚整改措施予以披露。

上述议案，请各位董事审议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山东泰和水处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议案五：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
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各位董事：

本公司拟申请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为使本次发行及上市工作顺利进行，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相关事宜：

本次发行及上市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本次发行的方案，全权负责方案的组织实施；起草、修改、签署并向相关监管部门提交各项与本次发行有关的申请、报告或材料；

2、遵照有关法律法规并根据市场情况，在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充分协商的基础上确定关于本次发行的相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规划并确定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最终时间、发行对象、发行规模、发行价格、发行方式等有关事宜；

3、授权董事会签署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决定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的具体项目和金额；

4、批准、签署（或指定董事会成员代表公司签署）、执行、修改或终止与本次发行和开展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关的或必要的各项合同及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说明书、招股意向书、有关公告和股票上市协议，并根据有关政府监管部门的意见或实际适用情况，采取所有其他与本次发行和开展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关的必要行动，以完成本次发行；

5、授权董事会就本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确定各中介机构并与其签订相关合同；

6、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完成后，根据发行情况及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登记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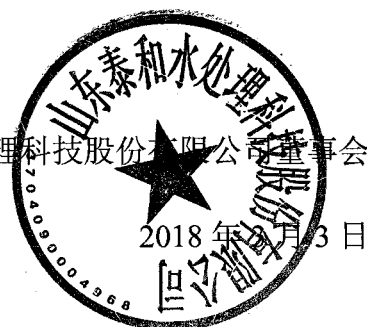
7、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股票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前，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规定的时间内申请办理股票的初始登记，办理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开发行股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事宜及其他相关事宜；

8、授权董事会办理其他与本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事宜；

9、本授权的有效期限：本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上述议案，请各位董事审议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山东泰和水处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议案六：

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各位董事：

拟订的山东泰和水处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如下：

1、触发和停止股价稳定方案的条件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三十六个月内，如出现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最近一期审计报告披露的每股净资产时（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公司将实施股价稳定方案。

如触发股价稳定方案时点至股价稳定方案尚未正式实施前或股价稳定方案实施后，公司股票若连续五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最近一期审计报告披露的每股净资产时，则停止实施本阶段股价稳定方案。

2、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当满足上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时，公司将及时采取以下部分或全部措施稳定公司股价：

（1）控股股东增持

①公司控股股东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5号—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业务管理》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②控股股东以自有资金在二级市场增持流通股份，单次增持以人民币300万元或其一上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分红金额二者孰高为下限，十二个月内累计增持数量最大限额为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2%，增持价格为不高于最近一期审计报告披露的每股净资产的110%（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

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③若应由公司履行股票回购方案而公司未能履行，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应由公司承诺回购最高金额所对应的全部股票。

（2）由公司回购股票

①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②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触发回购条件时，制定相关方案并实施。该授权自公司上市后三十六个月内有效；

③公司以自有资金在二级市场回购流通股份，单次回购金额不低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的2%，十二个月累计回购金额不高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的5%，回购价格为不高于最近一期审计报告披露的每股净资产的110%（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①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②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其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货币资金不少于稳定股价方案启动时该等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自公司领取薪酬总和的30%。

公司在未来聘任新的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前，将要求其签署承诺书，保证其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做出的相应承诺。

3、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程序

自股价稳定方案触发之日起，公司董事会应在五日内召开董事会会议并告知股价稳定方案履行义务人。

董事会公告后三个交易日内，相关责任方应启动增持方案。

(1) 控股股东增持

公司控股股东在董事会公告后三个交易日内开始履行增持义务，并应在履行完毕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后 30 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

(2) 公司回购

在控股股东履行完增持方案后，如仍未达到股价稳定方案终止条件，公司将开始启动回购程序，并应在履行完毕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后 30 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

(3) 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在公司履行完增持方案后，如仍未达到股价稳定方案终止条件，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开始启动增持程序，并应在履行完毕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后 30 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

在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完毕后公司应予公告，自公告之日起，如再次出现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最近一期审计报告披露的每股净资产时，公司、控股股东、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承担履行股价稳定方案的义务。

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在执行股价稳定方案时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增持或回购股票的时点、数量等限制性规定。

4、约束措施

(1) 控股股东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上述增持义务的，每违反一次，应向公司支付现金补偿：

现金补偿金额=最低增持金额-其实际用于增持的金额

如控股股东拒不补偿，则公司有权扣减应向其支付的分红金额，并延长其股票锁定期至少六个月。

(2) 公司不履行上述回购义务的，则由控股股东增持应由公司承诺回购资金最大限额所对应的股票。

(3)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履行增持义务的，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上述增持义务的，每违反一次，应向公司支付现金补偿：

现金补偿金额=最低增持金额-其实际用于增持的金额

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向公司支付补偿金额，则公司有权从其未来的薪酬中扣除相关金额。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票，则自动延长锁定期至少六个月，已解禁股票将暂时不得转让，直至其履行义务。

上述议案，请各位董事审议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山东泰和水处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3日

议案七：

关于制定《山东泰和水处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的议案

各位董事：

因本公司拟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订了《山东泰和水处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自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

上述议案，请各位董事审议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山东泰和水处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议案八：

关于制定《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各位董事：

为建立和健全山东泰和水处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回报机制，增强利润分配政策的透明性和可操作性，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积极回报股东，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等要求及《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制订了《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将通过证券市场开辟新的融资渠道，为公司实现长远可持续发展打下重要基础。作为公众公司，公司将高度重视对投资者的回报，在兼顾公司长远可持续发展的前提下，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1）未来利润分配方案制定考量因素：公司将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企业盈利情况、发展战略、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本次发行融资、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未来利润分配方案制定原则：公司利润分配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公众股东、独立董事和公司监事的意见，在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发展所需资金的前提下，除非有重大现金支出事项发生，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可以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

（3）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

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制定年度或中期分红预案，并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

（4）未来利润分配规划的修改调整：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规划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规划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5）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如果未来三个会计年度，公司净利润保持稳定增长，则公司每年现金分红金额的增幅将至少与净利润增长幅度保持一致。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增加股票股利分配和公积金转增。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分红预案，并提交股东大会进行表决。公司接受所有股东、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对公司分红的建议和监督。

上述议案，请各位董事审议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山东泰和水处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议案九：

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股利分配政策的议案

各位董事：

拟定公司上市后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

2、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与现金相结合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分配利润。如无重大现金支出事项发生，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

上述重大现金支出事项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且超过 5,000 万元的情形。

3、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方案：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4、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

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5、利润分配研究论证及决策程序

①定期报告公布前，公司董事会应在充分考虑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保证生产正常经营及发展所需资金和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的前提下，研究论证利润分配的预案，独立董事应在制定现金分红预案时发表明确意见。

②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③公司董事会制定具体的利润分配预案时，应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预案中应当对留存的当年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进行说明，独立董事应当就利润分配预案的合理性发表独立意见。

④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和邮件沟通或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⑤利润分配预案应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审议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监事会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通过。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股东大会在表决时，应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⑥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派发事项。

6、如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长期发展的需要或因外部经营环境、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议案需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方案，必须由董事会作出专题讨论，详细论证说明理由，并由独立董事发表明确意见；董事会在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且经全体独立董事表决同意。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时，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同意。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股东大会在表决时，应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7、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其他保障措施

(1) 公司当年盈利，但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或利润分配预案中的现金分红比例低于规定的比例的，经独立董事认可后方能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发表意见，并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原因及未用于分配的资金用途和使用计划。股东大会审议时应提供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表决，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2)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邮箱、互动平台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3)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上述议案，请各位董事审议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山东泰和水处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议案十：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填补措施的议案

各位董事：

公司拟申请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现将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填补回报措施有关事宜报告如下：

（一）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份总数为9,000万股，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股份不超过3,000万股。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及净资产都将增加，但鉴于募投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周期，净利润可能不会同步大幅增长，因此，预计本次发行后，短期内本公司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投资者面临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即期汇报被摊薄的风险。

（二）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于“年产28万吨水处理剂项目”等3个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可促使公司突破产能瓶颈，实现产能扩张，扩大市场占有率，进而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可提升公司的自主研发能力，加快公司新产品研发及新工艺设计，实现产学研合作创新，巩固公司在水处理药剂领域的技术创新优势；可有效缓解公司较快成长阶段的资金周转压力，提高自身核心竞争力，并保持市场领先地位。

1、年产28万吨水处理剂项目

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将实现扩大现有产能、提升公司产品销售量、提高公司盈利能力的需要。项目实施立足于公司领先的技术工艺、公司产品完善的销售体系、丰富的客户资源，受益水处理药剂市场规模快速增长，政策支持，发展前景广阔。

公司产品种类齐全，为下游客户提供了多样化的采购选择。发行人凭借技术工艺、规模化生产、产品质量及成本控制方面的优势，产品销量不断得到提升。报告期内，公司产能利用率和主要产品产销率均保持较高水平。目前，依据水处理药剂行业的发展情况，为保持和提升公司在业内的领先地位，需要公司突破现有产能瓶颈，进一步扩大生产能力。

随着全球及国内水处理药剂产品市场规模的快速增长，为发行人产品销售提供了广阔的空间。此募投项目投产后，将为公司新增年产28万吨水处理剂的产能，实现公司产量提升，满足不断增加的市场需求，为公司在相关领域的提升市场份额奠定了基础，同时有效拓宽公司的盈利空间，显著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

2、研发中心项目

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将提升公司产品研发的软硬件实力，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公司核心技术是通过自主研发取得，现有研发设备、场地已经取得较多成果，随着公司业务的扩展，对水处理药剂研发设备、检测精度和研发场地都具有较高的要求，公司建设的研发中心具有研发、试验所需仪器、场地、设备、检测等科研条件及基础设施，建成后将进一步加强公司研发体系的软硬件实力，提升公司的研发水平。

公司研发中心是凝聚人才，开展各项创新的平台和基地，承担着新产品研发及新技术工艺的设计工作，是公司自主创新及引进技术再创新的载体，有助于提升公司技术工艺水平，实现公司产品多样化、高端化，满足客户多样化需求。研发中心建成后，将成为山东大学等高校的研究生实习基地，有利于公司通过建立产学研合作机制，强化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的中间环节，完善公司技术创新体系，促进科技与生产紧密结合，加速科技成果的产业化，从而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和发展后劲。

3、补充流动资金

此次补充流动资金可有效缓解公司较快成长阶段的资金周转压力，提高自身核心竞争力，并保持市场领先地位。

流动资金到位后，可以为公司在建项目及潜在项目提供流动资金支持，避免因流动资金不足而放弃部分优质项目或进行高成本融资，并降低利息支出和财务费用，从而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缓解公司较快成长阶段的资金周转压力，有利于公司业务持续快速健康发展。同时，将进一步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可以为公司在大宗原材料价格、供应发生波动时稳定货源提高保障能力，并保证公司生产和销售持续稳定性，提高客户的信赖度。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有利于公司未来各项业务的健康发展，从长远看将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符合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发行人从事募集资金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公司综合分析水处理药剂市场需求情况、行业发展趋势以及公司现状的基础上，围绕现有的主营业务确定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年产28万吨水处理剂项目是公司实现产能扩张、扩大市场占有率的重要举措。该项目的建设将进一步实现规模化生产效应，减低单位产品成本，提升公司产品盈利能力，满足不断增加的水处理药剂市场需求。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自主研发能力，加快公司新产品研发及新工艺设计，强化公司与相关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之间的技术交流与合作，实现产学研合作创新，巩固公司在水处理药剂领域的技术创新优势，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

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一直为水处理药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在工艺技术、生产规模、持续创新、产品质量、成本控制等方面积累了较强的优势，且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联系紧密，公司为从事募集资金项目储备较为充分。

（四）公司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1、加强募集资金管理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董事会将严格遵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确保专款专用，严格控制募集资金使用的各环

节。

2、加强技术创新，推进产品升级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之一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将立足于加强公司的技术创新和研发能力。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会进一步加快公司研发中心项目实施，增强公司研发和技术服务能力，推进公司产品的转型升级，为提升公司经营业绩提供技术支持和保障。

3、积极实施募投项目

本次募集资金紧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有利于提高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充分论证，在募集资金到位前，以自有、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建设，以争取尽早产生收益。

4、积极提升公司竞争力和盈利水平

公司将致力于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公司核心竞争优势、拓宽市场，努力实现收入水平与盈利能力的双重提升。

公司在多年的业务发展过程中积累了一批技术服务商和大型综合性贸易商为主的优质客户群体。公司依托丰富的客户维护、服务经验及良好的市场品牌形象，继续坚持以客户为核心的理念，继续推动客户资源与公司生产、研发、产品质量之间的良性循环。注重客户产品需求的延续，保障公司主营业务和营销网络持续稳定发展，为公司进一步拓展新的市场空间、保持稳定的增长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公司继续加强主营产品的适用性，拓宽产品的多元化应用领域。公司在加强与原有优质客户合作的同时，积极拓展新客户，以灵活的价格谈判模式进行市场拓展，通过 TAICO 扩大公司在美国货物存储量，提升物流效率，增进公司产品在国外销售。加强与国内外知名水处理相关行业内企业的合作，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知名度及在全球市场中的地位。

5、保持和优化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回报机制

为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推动公司建立更为科学、持续、稳定的股东回报机制，增加利润分配政策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对分红政策进行了明确，确保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

股东的利益得到保护。

6、关于后续事项的承诺

公司承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后续出台的实施细则，持续完善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各项措施。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为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2、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5、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发行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为确保发行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程终发承诺：不越权干预发行人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发行人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上述议案，请各位董事审议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山东泰和水处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议案十一：

关于提请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各位董事：

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需要，提议于 2018 年 3 月 18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将审议如下议案：

1. 逐项审议《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2. 逐项审议《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及可行性的议案》；
3. 审议《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完成前公司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4. 审议《关于公司承诺在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时按规定回购股票、对投资者赔偿的议案》；
5.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6. 审议《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7. 审议《关于制定<山东泰和水处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8. 审议《关于制定<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9. 审议《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股利分配政策的议案》；
10. 审议《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填补措施的议案》。

以上议案，请各位董事审议。

山东泰和水处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山东泰和水处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山东泰和水处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8年8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5人，实到董事5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增加募投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

本次会议同意公司增加水处理剂系列产品项目作为募集资金拟投项目。

投票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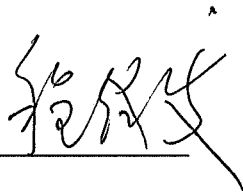
本次会议同意公司于2018年8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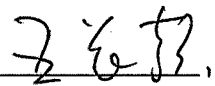
投票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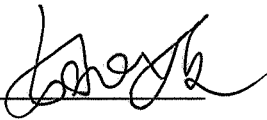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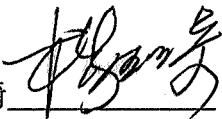
(本页为《山东泰和水处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决议》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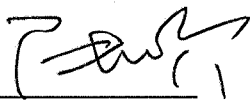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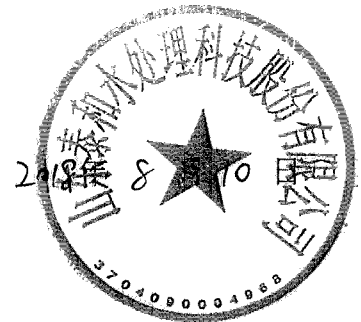
程终发 

王长颖 

姚 娅 

杨玉琦 

王传顺 



议案一：

关于公司增加募投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

各位董事：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的持续发展，基于当前国内外市场环境、产业发展趋势、技术水平等因素，公司拟增加“水处理剂系列产品项目”作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并就该项目进行了可行性分析。公司认为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的未来发展方向，项目已经过充分的市场调查和可行性研究，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本次募投项目变更后，公司拟将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按轻重缓急顺序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自有资金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1	年产 28 万吨水处理剂项目	44,389.77	5,207.04	39,182.73
2	水处理剂系列产品项目	33,182.90	1,634.01	31,548.89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640.82	-	5,640.82
4	补充流动资金	8,000.00	-	8,000.00
	合计	91,213.49	6,841.05	84,372.44

公司 2015 年召开的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批准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原有项目。募集资金到位后，若募集资金数额（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足以满足以上项目的投资需要，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银行贷款或自有资金等方式解决。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进度要求不一致，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经过认真研究、论证，募集资金数额和用途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及未来资本支出规划等相适应；上述募集资金用途是

可行的，符合公司发展需求，将有效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够有效防范经营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上述新增项目的可行性报告详见附件。

以上议案，请审议通过。

山东泰和水处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